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

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聲明與教授同意書

110/3/10 一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11/2/25 一一零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➤ 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住址： _____

本人聲明於修業期限內，選定 _____ 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台大及經濟學研究所之相關規定。

研究生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➤ 教授姓名： _____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教授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指導教授須是本系專、兼任教師。本系每位教師最多可指導 4 位研究生（碩士在職專班生另計）
2. 若指導教授為兼任教師，則應於 3 月底前向系辦登記，且須同時找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3. 其餘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權利義務之詳細規範，請參閱「國立台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及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之相關規定。